

荆门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

关于简化供水、供气工程挖掘审批手续的通知

各区市政管理部门、供气供水企业、各相关施工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供水供气工程建设，减少工程建设时间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现将工程挖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供水、供气工程挖掘审批制改为备案制。企业应提供路由、长度、宽度、恢复时间报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备案；为避免损伤其他管线，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管线单位进行现场联合勘验，给出合理路由。

二、供水、供气企业要认真编写挖掘施工方案，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道路恢复质量。

三、各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挖掘现场的监管。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范程序施工，指导施工单位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；挖掘现场不得有泥土裸露，如有泥土裸露必须要加盖密目网防止扬尘；现场要封闭围挡作业，主干道围栏不少于 2.5 米，次干道不少于 1.8 米；施工现场要做到工完场清，确保道路恢复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荆门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

2018 年 12 月 4 日

